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evelgnli0707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40204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13913_104D2045752.pdf、104D113913_104D204575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」函釋乙份，請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98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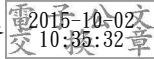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，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即女性教師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5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7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